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7-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2017年12月11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牙买加自由港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牙买加蒙特哥自由港酒店项目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为“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一）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签订即生效。

（二）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不应超过20个月。

（三）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双方同意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不应超过92,000,000美元；实际合同金额应由协议双方按照在合同专用条款谈判时商定的工程范围和量单进行计算和最终确定。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汇率变化，采购成本上涨、业主支付款项不及时等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业主：牙买加自由港酒店有限公司

依照牙买加法律成立；注册办公地址：Half Way Tree 街 45 号，金斯顿 5 号；首席执行官：伊恩·科尔。

（二）承包商：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艳；注册资本：295,980,000 元；主营业务：成套设备出口、国际承包工程、一般贸易等；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8 号楼。

（三）履约能力分析

牙买加自由港酒店有限公司隶属于牙买加日落酒店集团（Sunset Resorts Jamaica），该酒店集团在当地拥有 4 家酒店。结合业主经营、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本公司认为业主具备履约能力。

（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2014、2015 和 2016 年本公司与牙买加自由港酒店有限公司未发生购销金额。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牙买加蒙特哥自由港酒店项目；在牙买加蒙特哥贝建设一家具有 500 个客房的国际品牌酒店。

（二）交易价格：双方同意该项目的合同金额不应超过 92,000,000 美元；实际合同金额应由协议双方按照在合同专用条款谈判时商定的工程范围和量单进行计算和最终确定。

（三）结算方式：美元结算。

（四）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本公司应向牙买加自由港酒店有限公司递交以其为受益人的银行保函，该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0%；牙买加自由港酒店有限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同等金额款项作为预付款。

（五）资金来源：业主自筹资金。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若合同正常履行，将对本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合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合同不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 2、备查文件：《牙买加蒙特哥自由港酒店项目的合同协议书》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